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8
六、定标 12
七、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35
附件 2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36
附件 3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37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8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 7 投标函 40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3
附件 11 人员情况说明 46
附件 12 项目服务说明 47
附件 13 业绩一览表 48
附件 14 投标人情况说明 49
附件 15 其他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JSZC-320581-CSZJ-G2026-0018）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参与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

2、项目名称：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250万元。

5、采购需求：常熟市农业农村局所需的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共分为5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对应批次全部作业（根据农事窗口期，采购人可分批下达作业任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方式：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形式，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选择对应项目，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系统目前支持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办理、使用上述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方法请访问“苏采云”系统登录页面点击“新 CA 办理指南”进行查阅，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证书全省通用。

2、参与采购活动方式：投标人进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首页底部苏采云图标，插入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对《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投标人应予打印保留。

3、电子投标准备：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CA 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电子签章技术咨询电话：15380932027、15371015030、13675197356、13675197221；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电话：13914088964、18261002950、0519-86722802；智能客服：登录苏采云系统后，联系系统右下方智能客服图标进行咨询。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并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

6、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时间要求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使用 24 小时制。

7、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公告媒体：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联系方式：0512-52878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金枫家园 50 幢 301

联系方式：0512-51531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金元（采购人）、邵明珠（代理机构）

电 话：0512-52878329、0512-51531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购买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代理服务费

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自代理服务履约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直接支付，一次性付清。

6、招标文件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规定和约束。

7、招标活动的终止

7.1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终止本项目招标活动，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网站上查看到相关终止信息。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第一章　投标邀请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第四章　采购需求

（5）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事项如不是直接从指定媒体地址下载获得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否则其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外国人签字、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

1.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人员情况说明、项目服务说明、业绩一览表、投标人情况说明、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

2.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3、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

式提交。

4、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5、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5.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6、人员情况说明

6.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的说明。

7、项目服务说明、业绩一览表

7.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的项目服务说明，如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等。

7.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的相关服务业绩。

8、投标人情况说明

8.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有关情况说明。

9、其他

9.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1.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五、开标与评标”第 6.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4.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参与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参与投标时间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存在下列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的。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投标人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七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七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七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1.2 评委会根据排列情况将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

1.3 中标人数量确定方法：设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如 N≥7 家的，确定中标人数量 5 家；N＜7 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如出现因中标名次末位并列排名超过规定中标人数量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最后入围的中标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参与投标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最后入围的中标人。投标报价且参与投标时间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1.4 各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评审结束后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具体方式如下：按中标人中标排序及标段排序（均为由前到后）依次确定，**第一名确定为第一标段中标人、第二名确定为第二标段中标人、第三名确定为第三标段中标人，**依此类推，直至所有标段的中标人确定完毕为止。

1.5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3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请将获取采购文件后打印留存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下有关联系方式。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最长不超过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法律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专栏。

4、合同公示

4.1 采购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

5、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标段序号、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及面积：_____。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接到甲方作业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对应批次全部作业（根据农事窗口期，甲方可分批下达作业任务）。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物料撒施单价为：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物料撒施单价（合同单价）不变。

注：本标段采购预算为：_____。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物料撒施量及中标物料撒施单价按实结算，形成该标段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标段采购预算。

2、支付方式：

2.1 本标段作业全部完成，台账资料全部提交甲方清点核实，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的80%；

2.2 本标段服务通过甲方验收，且本标段作业质保期（60日历天）全部结束（期间无肥害纠纷）后的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的10%；

2.3 本标段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的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乙方需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并按要求办理白名单）、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乙方完成全部撒施服务，整理全套作业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资料不全或服务未完工的，甲方可不予验收。

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甲方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后9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出具验收书。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服务人员的资历等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投标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赔）。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4、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人员应与进场服务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依法用工、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任和经

济责任等）。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5%（含）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量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完成甲方对应批次全部作业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 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该批次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的 5%，达到该金额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承担上述“2”、“3”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限期撤离现场、移交项目资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项目剩余工作重新采购差价、现场处置费、维权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5%（不含）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6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量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二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第一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第二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第三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第四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元整（第五标段），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验收等因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验收扣款等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 个工作日内。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

采 购 人：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常熟市农业农村局所需的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共分为 5 个标段。撒施物料为土壤调理剂Ⅰ型、土壤调理剂Ⅱ型、商品有机肥，均为颗粒型。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对应批次全部作业（根据农事窗口期，采购人可分批下达作业任务）。

3、标段情况说明：

标段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及面积	备注
第一标段	物料（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包括：物料出库运输、设备进场转运调试、撒肥作业、现场协调、轨迹记录、资料归档、物料包装袋回收等全部工作。	尚湖（王庄等片区）指定区域，撒施总面积约 1.91 万亩。	预估撒施物料总吨数约 1660 吨（土壤调理剂Ⅰ型约 830 吨、有机肥约 830 吨）。
第二标段	物料（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包括：物料出库运输、设备进场转运调试、撒肥作业、现场协调、轨迹记录、资料归档、物料包装袋回收等全部工作。	尚湖（冶塘、练塘片区）指定区域，撒施总面积约 1.36 万亩。	预估撒施物料总吨数约 1160 吨（土壤调理剂Ⅰ型约 580 吨、有机肥约 580 吨）。
第三标段	物料（土壤调理剂）撒施服务，包括：物料出库运输、设备进场转运调试、撒肥作业、现场协调、轨迹记录、资料归档、物料包装袋回收等全部工作。	辛庄镇指定片区，撒施总面积约 1.63 万亩。	预估撒施物料（土壤调理剂Ⅱ型）总吨数约 750 吨。
第四标段	物料（土壤调理剂）撒施服务，包括：物料出库运输、设备进场转运调试、撒肥作业、现场协调、轨迹记录、资料归档、物料包装袋回收等全部工作。	海虞镇指定片区，撒施总面积约 1.56 万亩。	预估撒施物料（土壤调理剂Ⅱ型）总吨数约 720 吨。
第五标段	物料（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包括：物料出库运输、设备进场转运调	常福街道指定片区，撒施总面积约 1.08 万亩【其中：蜂蚁村、	预估撒施物料总吨数约 710 吨（土壤调理剂Ⅰ型约 240 吨、土壤调理

	试、撒肥作业、现场协调、轨迹记录、资料归档、物料包装袋回收等全部工作。	东联村、五新村约0.62万亩（撒施土壤调理剂、有机肥）；中泾村、永红村约0.46万亩（撒施土壤调理剂）】。	剂II型约220吨、有机肥约250吨）。

4、结算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实际物料撒施量及中标物料撒施单价按实结算，形成该标段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标段采购预算。

4.2 支付方式：

4.2.1 本标段作业全部完成，台账资料全部提交采购人清点核实，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的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的80%；

4.2.2 本标段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且本标段作业质保期（60日历天）全部结束（期间无肥害纠纷）后的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的10%；

4.2.3 本标段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的6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中标人需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并按要求办理白名单）、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本项结算方式、支付方式作为实质性要求，在附件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投标人只需响应合同文本中“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两者一致）即可）**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其中：第一标段采购预算为￥830000.00元（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第二标段采购预算为￥580000.00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第三标段采购预算为￥375000.00元（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第四标段采购预算为￥360000.00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第五标段采购预算为￥355000.00元（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6、本项目设定物料撒施单价最高限价，物料撒施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0元/吨。投标人的投标物料撒施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具体作业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科学组织物料出库、田间运输、撒施作业。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田块分布、田块大小、道路条件、农时窗口等要素；统筹车辆、撒施无人机、人员排班；科学规划运输路线、撒施顺序，保障田块作业效率，管控撒施质量，保证物料按设计用量落地。

1.2 本项目为无人机物料撒施作业，每次作业前需与田块农户提前沟通，并对服务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做好田块踏勘，识别小田块、沟渠、塘口、道路等边界，提前规划作业幅宽，减少无效重叠、漏施。

2、无人机作业要求：

2.1 须在撒施工作开展前到达指定位置。同一时段投入 1 个作业面（现场）的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2 台（本项目至少有 2 个作业面同时开展作业）。风力大于 4 级禁止撒肥；雨天、露水重必须注意作业安全。

2.2 飞行作业参数要求：距田块（或作物冠层）飞行高度及飞行速度必须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作业情况确定；撒肥幅宽：6-8 米，作业按规划航线平行作业，杜绝乱飞。甩盘转速必须根据物料种类、颗粒大小调整。

2.3 分类撒施：不同种类物料分机撒施，严谨混撒。同一作业面内，同一物料必须专机专撒。

2.4 撒施量控制：严格执行采购人下达的每亩撒施量；实际亩用量与设定值偏差≤±10%。

2.5 撒施均匀度：颗粒肥撒施均匀度变异系数≤15%；不允许出现大片漏撒、堆肥。局部堆肥、漏撒区域必须返工，返工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作业避让：必须主动避让村庄、鱼塘、蚕桑、蜂场、高压电线、电线杆；不得把物料撒入河道沟渠。作业造成农户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7 作物保护：飞行作业不得大面积打伤、压倒农作物。作业时，水稻已经进入成熟收割期，投标人应与撒施地块农户沟通，防止因无人机作业造成水稻倾斜倒伏，如发生该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

3、作业质保期要求：作业完成后的 60 日历天为观察期（质保期），观察期内由农户反馈（或发现田块作物生长问题）并经核实为撒施作业质量引起的各类问题，采购人有权组织中标人及田块农户协商解决处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协商。

4、作业台账及资料交付：

4.1 作业期间每日上传作业台账。在每日 22：00 前整理并完成当日作业量、作业面积、撒施物料总量、无人机作业轨迹等信息上传。

4.2 完成所有物料的运输记录工作，至少包括：上车记录、运输轨迹。完成所有物料外包装的回收记录工作。

4.3 上述台账、资料需如实登记填写，严禁伪造、虚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进行项目验收。

5、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5.1 投标人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5.2 工作过程（包含上、下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飞行事故、人身伤害、农田肥害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6、空包装袋回收要求：

作业期间，投标人需统一回收所有撒施完毕物料的空包装袋，并送至指定仓库。

（二）人员及机具配置要求：

1、机具配置要求：

1.1 无人机配置：

1.1.1 无人机最低配置要求：不少于4 台无人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投标时意向租赁均可）。【**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无人机清单，并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①无人机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无人机”购置证明及照片（须与相关设备一一对应）。②无人机如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出租方的无人机购置证明、照片（须与相关设备一一对应）及租赁协议（如投标人为意向租赁的，只需提供意向租赁协议（意向租赁协议指租赁双方在正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前，为明确租赁意向及初步条款而签署的书面文件））】**

1.1.2 单台无人机配置的撒肥料斗容量≥40kg，配置大颗粒绞龙及耐磨材质甩盘，不得采用改装简易料斗。具备定量下料、甩盘撒播功能，支持颗粒物料稳定出料。

1.1.3 所有无人机应具备作业轨迹记录、亩用量计量、作业数据导出等功能；可提供地块作业轨迹、作业时间、实际亩撒施量、作业幅宽等原始数据，支持导出图片、轨迹文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1.1.4 中标后需为所有无人机购买综合责任险（至少包含作业人身、农田损害责任险），每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作业周期，保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存档。

1.2 机具其他要求：所有物料运输车辆（根据实际作业情况按实配置）必须配合第三方安装、调试信息化管理设备（北斗单模），以实现车辆定位及运输轨迹记录（相关信息化管理设备由采购人免费提供并免费安装）。

1.3 所有作业、运输机具日常维护保养由投标人负责，作业期间需保持设备完好，故障设备须在 24 小时内替换，保障作业不中断。

2、服务人员要求：

2.1 投标人需配备与本项目作业相适配的服务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操作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对应的有效证件（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农机操作证、驾驶证等）。

无人机操作手需经过无人机专业培训，具备物料撒施作业经验。

2.2 无人机操作手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4 名持证无人机操作手（持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及无人机操作手对应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

2.3 投标人需为所有服务人员配置必要的作业安全防护设备（包括安全帽、口罩、防护眼镜等）。

2.4 中标后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购买每人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全部作业周期，保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存档。

（三）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作业过程中出现漏撒、堆肥、撒施量严重偏差的，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限期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对应作业款项（按照确认的撒施物料数量及中标物料撒施单价全部扣减），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2、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预定目标完成撒施作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加急服务（如额外安排无人机等撒施设备及人员），相关加急、补撒返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1、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对全部服务内容、质量等情况开展履约验收。

2、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开展相关工作，工作各环节需具有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作业质量符合要求，同时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中标人需协助、配合采购人进行本项目验收，并提供详细的作业相关台账资料。必要时，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专家、机构进行验收。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总体验收。因中标人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人重复支出验收费用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完善、返工，并有权提出索赔要求。验收是否合格将作为项目付款凭据之一。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标段进行投标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以物料撒施单价进行报价，且所有标段内的所有类型物料的撒施单价一致，否则本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物料撒施单价不变。

4、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物料出库运输（含装卸）费、撒施费（设备能耗、维修保养费，设备折旧费等全部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加急费（如有）、安全措施费、质量保证费、验收检测费（如有）、空包装袋回收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有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四、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详细阐述（①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出重点、难点问题；②给出对应的解决对策措施）。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详细阐述（①物料出库运输、机具调度方案；②服务人员排班管理；③无人机撒施作业方案；④台账资料编制提交）。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详细阐述（①服务全流程质量管理方案；②对应保障措施）。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请根据本项目实际作业情况编制）进行详细阐述（①项目作业进度计划安排；②对应保障措施）。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行详细阐述（①作业安全管理制度；②机具作业安全管控、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急（加急）服务预案进行详细阐述（①各类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②应急加急撒施作业组织方案）。

五、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任何一项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响应的同时应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参与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参与投标时间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2、评委会根据排列情况将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各标段的中标人。

二、评审因素、权值及评分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报价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物料撒施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投标物料撒施单价）×25 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 6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响应情况	13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存在常规要求（共 26 条）负偏离的，每条扣 0.5 分。**注：①“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其余的服务要求为常规要求。②“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响应的同时应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出重点、难点问题；②给出对应的解决对策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3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7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4 项）：①物料出库运输、机具调度方案；②服务人员排班管理；③无人机撒施作业方案；④台账资料编制提交）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3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4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服务全流程质量管理方案；②对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4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5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请根据本项目实际作业情况编制）（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项目作业进度计划安排；②对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4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6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作业安全管理制度；②机具作业安全管控、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4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7	应急（加急）服务预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加急）服务预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①各类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②应急加急撒施作业组织方案）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3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75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8	无人机配置	9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情况进行评定。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即配备不少于 4 架无人机）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架无人机（自有或租赁或意向租赁均可）加 3 分，最高加至 9 分，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即配备不少于 4 架无人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注：①上述无人机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无人机购置证明及照片（须与相关设备一一对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的不计入本项评分。** **②上述无人机如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出租方的无人机购置证明、照片（须与相关设备一一对应）及租赁协议【如投标人为意向租赁的，只需提供意向租赁协议（意向租赁协议指租赁双方在正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前，为明确租赁意向及初步条款而签署的书面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的不计入本项评分。** **③如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无人机配置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仅针对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无人机操作手配置	9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操作手情况进行评定。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即不少于 4 名持证无人机操作手（持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名持证无人机操作手（持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加 3 分，最高加至 9 分；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即不少于 4 名持证无人机操作手（持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与评分项相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如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该人员不计入本项评分。** **②如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无人机操作手配置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仅针对实质性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部分 1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条件响应性	6 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等商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 6 分；存在负偏离条款的，每有一条扣 0.4 分（不包括合同条款内的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业绩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无人机肥料（或土壤调理剂）撒施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协议证明材料（须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该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使得评委会无法准确评审的，相关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9〕10 号）文件的规定：

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内容为准。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四、信用记录：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投标人盖章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

投 标 人：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 **2025 年至今任意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近期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等。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证明）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

3、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四、综合评审文件

1、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2、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3、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11）

4、项目服务说明（格式见附件 12）

5、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6、投标人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14）

7、其他（格式见附件 15）

备注：针对“二、资格审查内容”和“三、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

投标报价（投标物料撒施单价）	
小写：	元/吨（大写人民币： 元/吨）

注：1、本项目设定物料撒施单价最高限价，物料撒施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 元/吨。投标物料撒施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制作填写开标一览表（单价）时，按单价填写。

2、投标报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二、项目服务要求”**对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逐项评议，并据实填写上述表格。**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其余的服务要求为常规要求。

4、“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做出明确响应，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明确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响应的同时应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表格不够可另接。

附件 3 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合同条款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第一条 定义		
第三条 合同内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第七条 验收办法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注：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合同文本”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做出明确响应，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未明确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授权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为本公司就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证明。

附件 7 投标函

致：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18），正式授权下述人员（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姓名）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调理剂、有机肥撒施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5.1 投标人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2	5.2 工作过程（包含上、下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飞行事故、人身伤害、农田肥害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3	1.1.1 无人机最低配置要求：不少于 4 台无人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投标时意向租赁均可）。【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无人机清单，并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①无人机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无人机”购置证明及照片（须与相关设备一一对应）。②无人机如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出租方的无人机购置证明、照片（须与相关设备一一对应）及租赁协议（如投标人为意向租赁的，只需提供意向租赁协议（意向租赁协议指租赁双方在正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前，为明确租赁意向及初步条款而签署的书面文件））】		
4	1.1.3 所有无人机应具备作业轨迹记录、亩用量计量、作业数据导出等功能；可提供地块作业轨迹、作业时间、实际亩撒施量、作业幅宽等原始数据，支持导出图片、轨迹文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5	2.2 无人机操作手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4 名持证无人机操作手（持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及无人机操作手对应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		
6	2、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预定目标完成撒施作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加急服务（如额外安排无人机等撒施设备及人员），相关加急、补撒返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		

	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8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物料撒施量及中标物料撒施单价按实结算，形成该标段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标段采购预算。 2、支付方式： 2.1 本标段作业全部完成，台账资料全部提交甲方清点核实，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2.2 本标段服务通过甲方验收，且本标段作业质保期（60 日历天）全部结束（期间无肥害纠纷）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的 10%； 2.3 本标段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撒施服务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乙方需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并按要求办理白名单）、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9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第一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第二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第三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第四标段）、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元整（第五标段），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验收等因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验收扣款等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		

	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响应的同时，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1 人员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持有相关证书情况	类似工作经验	其他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据实填报上述表格。**（如表格不够，可另立格式说明，但需体现对应的评审要素）**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内“无人机操作手配置”相关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3、涉及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可在“附件 10”内提供并以“附件 10”内材料为准，此处可依据“附件 10”内相关内容作对应说明。

4、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附件 12 项目服务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服务方案说明

1、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要点：①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出重点、难点问题；②给出对应的解决对策措施）。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评审要点：①物料出库运输、机具调度方案；②服务人员排班管理；③无人机撒施作业方案；④台账资料编制提交）。

3、服务质量管理措施（评审要点：①服务全流程质量管理方案；②对应保障措施）。

4、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请根据本项目实际作业情况编制）（评审要点：①项目作业进度计划安排；②对应保障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评审要点：①作业安全管理制度；②机具作业安全管控、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6、应急（加急）服务预案（评审要点：①各类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②应急加急撒施作业组织方案）。

7、其他。

（二）无人机配置说明（格式自拟，需体现对应的评审要素）。

注：①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内“无人机配置”相关评审要求进行说明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②涉及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可在“附件 10”内提供并以“附件 10”内材料为准，此处可依据“附件 10”内相关内容作对应说明。

（三）其他说明。

附件 13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协议 金额	实施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应为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无人机肥料（或土壤调理剂）撒施服务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业绩一览表中业绩的合同/协议证明材料（须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附件 14 投标人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历史简介。

2、其他说明。

附件 15 其他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可根据“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提供相关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后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